老人福利法修正第二十二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立法院第 11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老人或其法定扶養義務人就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之。

前項補助之對象、項目、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